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226號

聲 請 人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昶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宇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（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：請求金額為100萬元以上～未滿1000萬元，應繳納3000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